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對包
金、金箔、金絲、金粉、金液、金鍍
金液或金化合物準用之

七 第八條改為如左

第十條 經濟部大臣對於金使用限制認
為有必要時關於生金、包金、金箔、
金絲、金粉、金液、金鍍金液或金化
合物之買賣得指定其價格數量或交易
之方法

八 第九條改為第十一條以下逐條遞降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本令施行之際
正在同條所掲行爲之過程中之行爲不適用
之

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康德六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九號地方觀
象臺並地方觀象所之名稱及位置中修正如
左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地方觀象所之名稱及位置中於山海關地方
觀象所之次加添左列二所

鷗浦地方觀象所 黑河省鷗浦縣鷗浦
呼瑪地方觀象所 黑河省呼瑪縣呼瑪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茲將郵便規則中修正如左

交通部令第二十三號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目次中第四章第十節之次加添「第十
一節 私設郵政信箱」

二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
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八
十五條第四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及
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中「二十五日」
改為「十五日」

三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十五日」改為
「五日」、「五分」改為「一角」

四 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
一百三十二條刪除之

五 第四章第十節之次加添列一節

第十一節 私設郵政信箱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二 郵政信箱受當地集
遞郵政局(以下稱郵政局)之承認得私設之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條及第二條ノ規定ハ本令施行ノ際現
ニ同條ニ掲タル行爲ノ過程ニ在ル行爲ニ
付之ヲ適用セズ

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ニ康德六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九號地方觀
象臺並ニ地方觀象所ノ名稱及位置中左ノ
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地方觀象所ノ名稱及位置中山海關地方觀
象所ノ次ニ左ノ二所ヲ加フ

鷗浦地方觀象所 黑河省鷗浦縣鷗浦
呼瑪地方觀象所 黑河省呼瑪縣呼瑪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ニ郵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 第四條乃至第六條ノ規定ハ金
張地金、金箔、金絲、金粉、金液、
金鍍金液又ハ金化合物ニ之ヲ準用ス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目次中第四章第十節ノ次ニ「第十
一節 私設郵便函」ヲ加フ

二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
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八
十五條第四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及第
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中「二十五日」
改為「十五日」ニ改ム

三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十五日」ヲ「五
日」ニ、「五分」ヲ「一角」ニ改ム

四 第一百二十條乃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
一百三十二條ヲ削ル

五 第四章第十節ノ次ニ左ノ一節ヲ加フ
第十一節 私設郵便函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二 郵便函ハ其ノ他取
集郵政局(以下郵政ノ承認ヲ受ケ之ヲ私
設スルコトヲ得)

六 設置者ノ住所氏名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百八十四條ノ三 郵便函私設ノ承認
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
タル申請書及設置場所ヲ表示セル圖面
ヲ郵政局ニ提出スペシ

一 設置ノ場所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三 郵便函私設ノ承認
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
タル申請書及設置場所ヲ表示セル圖面
ヲ郵政局ニ提出スペシ

二 設置ノ理由

三 每年一定ノ期間ヲ限り設置セント
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

四 一日ノ取集度數

五 郵便物ノ差入一日平均見込數量

六 設置者ノ住所氏名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ニ郵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 第四條乃至第六條ノ規定ハ金
張地金、金箔、金絲、金粉、金液、
金鍍金液又ハ金化合物ニ之ヲ準用ス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一 目次中第四章第十節ノ次ニ「第十
一節 私設郵便函」ヲ加フ

二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
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八
十五條第四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及第
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中「二十五日」
改為「十五日」ニ改ム

三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十五日」ヲ「五
日」ニ、「五分」ヲ「一角」ニ改ム

四 第一百二十條乃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
一百三十二條ヲ削ル

五 郵便函私設ノ承認ヲ受ケ之ヲ得ズ

六 取集度數ハ其ノ設置場所ノ取集度數
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百八十四條ノ三 郵便函私設ノ承認
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
タル申請書及設置場所ヲ表示セル圖面
ヲ郵政局ニ提出スペシ

一 設置ノ場所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三 郵便函私設ノ承認
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
タル申請書及設置場所ヲ表示セル圖面
ヲ郵政局ニ提出スペシ

二 設置ノ理由

三 每年一定ノ期間ヲ限り設置セント
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

四 一日ノ取集度數

五 郵便物ノ差入一日平均見込數量

六 設置者ノ住所氏名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ニ郵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五 受有郵政信箱私設之承認者應依郵政局之指示以自己之負擔爲信箱之設置及其維持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六 私設郵政信箱之歸匙於郵政局貸與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七 私設郵政信箱之使用年額費如左但有特殊之事有時應增減之

一 一日之收集回數

七圓以上者 四十五圓

五圓以上者 三十五圓

三圓以上者 二十五圓

二回以上者 十五圓

二日收集總計里程

每延伸至百米 八角

前項第二款之里程依郵政局之所定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八 於收集回數或收集總計里程發生異動情形而其事實在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九第一項所定各期之中隨時不改當期之資費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九 私設郵政信箱之使

用費分爲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期初期之使用費須將收集開始期之按

月核算額於請准之際次期以後每期之使用費自其前期之末月一日起迄十日止向郵政局繳納之

前項之情形第二期份不妨與第一期份同時繳納之

每年以一定之期間爲限私設者之使用費

須將其按月核算額至每設置期間開始之前日止向郵政局繳納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十 對私設郵政信箱擬變更左列事項時設置者須將聲請書及表

示設置地址之圖樣以設置地址變更時爲限提交郵政局受其承認

一 設置地址
二 每年以一定之期間爲限設置者其期間

三 設置者^{改姓名}
四 一日之收集回數

擬變更設置者時須連署於新舊設置者聲請書舊設置者不能連署時須於聲請書記載其事由

五度以上ノモノ 四十五圓

三度以上ノモノ 二十五圓

二度以下ノモノ 十五圓

二日取集延糸程

延伸百「メートル」迄毎ニ 八角

前項第二號ノ糸程ハ郵政局ノ定ムル所

= 依ル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八 取集度數又ハ取集延糸程ニ異動ヲ生ジ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事實ガ第二百八十四條ノ九第一項ニ定ムル各期ノ中途ニ在ルトキハ其ノ期ノ料金ハ之ヲ改定セズ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九 私設郵便函ノ取集

料ハ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迄及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ノ二期ニ分

チ初期ノ取集料ハ取集ヲ開始シタル期

ノ月割額ヲ承認ノ際ニ次期以後ハ毎期

ノ取集料ヲ其ノ前期ノ末月一日ヨリ十

日迄ニ郵政局ニ納付スルベシ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十三 設置者違反本節

之規定或使用私設郵政信箱認爲有不正之行爲時有時停止其使用或取消其私設

之承認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五 郵便函私設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ハ郵政局ノ指示ニ従ヒ自己ノ負擔ニ於テ郵便函ノ設置及其ノ維持ヲ爲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六 私設郵便函ノ錠前ハ郵政局ニ於テ之ヲ貸與ス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七 私設郵便函ノ取集料ハ年額左ノ如シ但シ特殊ノ事由アルトキハ之ヲ増減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八 郵便函私設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九 每年一定ノ期間ヲ限り設置スルモノニ付其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設置者

一 設置ノ場所
二 每年一定ノ期間ヲ限り設置スルモノニ付其ノ期間

三 設置者^{改氏名ノ場合ヲ除ク}

四 一日ノ取集度數

設置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新舊設置者申請書ニ連署スベシ舊設置者連署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申請書ニ其ノ事由ヲ記載スベシ

設置者ノ變更ノ承認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舊設置者ノ有スル私設郵便函ニ關スル權利義務ハ新設置者ニ於テ承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十 設置者住所又ハ

氏名^{改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郵政局ニ直ニ其ノ旨ヲ届出ヅベシ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十二 設置者私設郵便函ノ施設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廢止ノ十日前迄ニ廢止ノ期日ヲ記載シタル届書ヲ郵政局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十三 設置者本節ノ規

定ニ違反シ又ハ私設郵便函ヲ使用シ不正ノ行爲ヲ爲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使

用ヲ停止シ又ハ私設ノ承認ヲ取消スコ

取集料ハ其ノ月割額ヲ每設置期間開始ノ前日迄ニ郵政局ニ納付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十 私設郵便函ニ付左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設置者

ニ於テ申請書及設置場所ヲ表示セル圖面ノ設置場所變更ノ場合ニ限ルヲ郵政局ニ提出シ其ノ

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十一 私設郵便函ニ付左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設置者

ニ於テ申請書及設置場所ヲ表示セル圖面ノ設置場所變更ノ場合ニ限ルヲ郵政局ニ提出シ其ノ

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十二 設置者私設郵便函ニ施設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廢止

ノ十日前迄ニ廢止ノ期日ヲ記載シタル届書ヲ郵政局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十三 設置者本節ノ規

定ニ違反シ又ハ私設郵便函ヲ使用シ不正ノ行爲ヲ爲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使

用ヲ停止シ又ハ私設ノ承認ヲ取消スコ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十四 慶止私設郵政信箱之施設或被取消私設之承認時應即將其鑰匙繳回

六 第二百九十二條第八款之次加添左列
一款

九 因承認取消以外之事由慶止私設郵政信箱施設繳回鑰匙時慶止之翌月以後之私設郵政信箱使用費之按月核算額但除自開始使用時之三箇月分

七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如左

三 第八款及第九款 自返還鎖或鑰匙
之日起三十日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滿日郵便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一 第三十八條中「、第一百十九條乃至第
一百二十二條」改為「及第一百十九

條」

二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之存局期間準用郵件驗關規則第五
條第三項及郵便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之規定

三 第六十條第二項中「二十五日」改
為「十五日」

附 則
未令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暫行外國郵便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一 第五十二條中「乃至第一百二十二條」
刪除之

二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之存局期間準用郵件驗關規則第五
條第三項及郵便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關於伴隨施行康德七年交通部令第二
十三號郵便規則中修正之件、康德七年交
通部令第二十四號滿日郵便規則中修正之
件及康德七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暫行外
國郵便規則中修正之件之郵件之存置期間
及存局保管費之徵收之件制定如左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一 第三十八條中「、第一百十九條乃至第
一百二十二條」改為「及第一百十九

條」

二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修正如左

前項之存局期間準用郵件驗關規則第五
條第三項及郵便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之規定

三 第六十條第二項中「二十五日」改
為「十五日」

附 則
未令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トアルベシ

第二百八十四條ノ十四 私設郵便函ノ施
設ヲ廢止シ又ハ私設ノ承認ヲ取消サレ
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錠前ヲ返納スペシ

六 第二百九十二條第八號ノ次ニ左ノ一
號ヲ加フ

九 承認ノ取消以外ノ事由ニ因リ私設
郵便函ノ施設ヲ廢止シ錠前ヲ返納シ
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廢止ノ翌月以後ノ
私設郵便函ノ取集料ノ月割額但シ使
用ヲ始メタルトキヨリ三月分ヲ除ク

如ク改ム

七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號ヲ左ノ
如ク改ム

三 第八號及第九號 鑊又ハ錠前ヲ返
納シタル日ヨリ三十日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ニ康德七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三號郵便規
則中改正ノ件、康德七年交通部令第二十
四號滿日郵便規則中改正ノ件及康德七年
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暫行外國郵便規則中
改正ノ件施行ニ伴フ郵便物ノ留置期間及
留置保管料ノ徵收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
定ス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一 第三十八條中「、第一百十九條乃至第
一百二十二條」ヲ「及第一百十九條」ニ改ム

二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留置期間ニ付テハ郵便物通關規
則第五條第三項及郵便規則第三十四條
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三 第六十條第二項中「二十五日」ヲ
十五日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

茲ニ暫行外國郵便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一 第五十二條中「乃至第一百二十二條」
ヲ削ル

二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項ノ留置期間ニ付テハ郵便物通關規
則第五條第三項及郵便規則第三十四條
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四

通部令第二十五號暫行外國郵便規則中修正之件施行前寄到郵政局所之郵件其存置期間及存局保管費之徵收不拘左列各款之規定仍按從前之例

一 郵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四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

二 滿日郵便規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九條。

三 暫行外國郵便規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旗 名	舊 村 名
喀 喇 沁 右 旗	于 家 營 村
安 和 村	新 村 名
名	名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規則

第一條 郵政生命保險契約人及同被保險人依本令之所定得於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受診察或治療

前項之診察免費關於治療資費及其徵收方法另行規定佈告之

第二條 郵政生命保險契約人及同被保險人擬受診察或治療時應向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呈示保險費收據單並聲報其旨

第三條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之名稱、位置、開始日期、辦理時間及診療之範圍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省 令

熱河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康德五年十月一日熱河省令第三十五號關於街村設置之件中喀喇沁右旗村名一部變更如左

康德七年八月五日

熱河省長 王允卿

旗 名	舊 村 名
喀 喇 沁 右 旗	于 家 營 村
安 和 村	新 村 名
名	名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規則

第一條 郵政生命保險契約者及同被保險者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郵政生命保

ノ件施行前郵政局所ニ到著シタル郵便物ノ留置期間及留置保管料ノ徵收ニ關シテハ左ノ各號ノ規定ニ拘ラズ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コトヲ得
前項ノ診察ハ無料トシ治療ニ關スル料金及其ノ徵收方法ハ別ニ定メ之ヲ佈告ス

第二條 郵政生命保險契約者及同被保險者診察又ハ治療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ニ保險料領收帳ヲ呈示シ其ノ旨申出ヅベシ

第三條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ノ名稱、位置、開始日期、取扱時間及診療ノ範圍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熱河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ニ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旗 名	舊 村 名
喀 喇 沁 右 旗	于 家 營 村
安 和 村	新 村 名
名	名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規則

第一條 郵政生命保險契約者及同被保險者ハ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郵政生命保

ノ

ノ件施行前郵政局所ニ到著シタル郵便物ノ留置期間及留置保管料ノ徵收ニ關シテハ左ノ各號ノ規定ニ拘ラズ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コトヲ得
前項ノ診察ハ無料トシ治療ニ關スル料金及其ノ徵收方法ハ別ニ定メ之ヲ佈告ス

第二條 郵政生命保險契約者及同被保險者診察又ハ治療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ニ保險料領收帳ヲ呈示シ其ノ旨申出ヅベシ

第三條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ノ名稱、位置、開始日期、取扱時間及診療ノ範圍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熱河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ニ康德五年十月一日熱河省令第三十五號街村ノ設置ニ關スル件中喀喇沁右旗ノ村名一部左ノ如ク改ム

康德七年八月五日

熱河省長 王允卿

旗 名	舊 村 名
喀 喇 沁 右 旗	于 家 營 村
安 和 村	新 村 名
名	名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錦州省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錦州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八月十四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錦州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取締規則

則

第一條 不問以販賣、自家用或其他任何名義對於牛、馬、驃、驢、綿羊、山羊或豚所生產之毛皮及皮不得使用或消費或附著屠肉而販賣之

但受省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之毛皮及皮之生產者應依另紙第一號樣式將上月之數量於翌月十日以前報告於該管市、縣、旗長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限於認為適當時得依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以下簡稱統制規則）第一條及本則第一條之但書而許可之

一 爲自家使用時

二 對於豚肉加工有必要時

三 於冠婚葬祭之際特必需不剝皮之豚肉時

第四條 依統制規則第二條省長指定之毛皮皮革牙行業者（以下簡稱牙行業者）外對於毛皮及皮之買收（包含依本則施行前所結成之契約辦理者）或移動或受託加工或其他不問以何種名義非屬自己所有之毛皮及皮不得辦理之

茲將錦州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第五條 牙行業者不得兼營毛皮鞣業或製革業而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亦不得兼營牙行業

康德七年八月十四日

錦州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取締規則

則

第六條 牙行業者為期確保毛皮皮革類之資源應結成地區別同業組合

第七條 統制規則第五條之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為限制原料之配給加工、交易地點之指定及其他必要之統制應結成組合

第八條 前條之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所需之原料不得由統制規則第二條之販賣業者以外收買之

第九條 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擬設立組合時應於呈請書內添具左記書類經由市、縣、旗長受省長之認可

第一章 程
二 事業計畫書
三 收支計算書
四 組合員名簿

第十條 前條之組合須受市縣旗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本規則中省長權限之一部得委任於市、縣、旗長

第十二條 於興農合作社集貨可能地域內得指定興農合作社為牙行業者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錦州省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錦州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茲將錦州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八月十四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錦州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取締規則

則

第一條 販賣又ハ自家用其ノ他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牛、馬、驃、驢、綿羊、山羊又ハ豚ヨリ生産セル毛皮及皮ハ使用若ハ消費シ又ハ屠肉ヲ附著シタル儘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但シ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前條ノ毛皮及皮ノ生產者ハ別紙第一號樣式ニ依リ前月ノ數量ヲ翌月十日迄ニ所轄市、縣、旗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三條 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以下統制規則ト稱ス）第一條及本則第一條但書ノ許可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シ適當ト認ムル場合ニ限ル

一 自家用トシテ使用スル場合

二 豚肉加工ニ必要ナル場合

三 冠婚葬祭ノ場合ニ於テ特ニ剝皮セザル豚肉ヲ必要トスル場合

第四條 統制規則第二條ニ依リ省長ノ指定セル毛皮皮革仲買業者（以下仲買業者ト稱ス）以外ノ者ハ毛皮及皮ヲ買受ケ（本則施行前ニ爲シタル契約ニ依リ取扱フ場合ヲ含ム）若ハ移動シ又ハ受託、加工其ノ他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間ハズ自己ノ所有ニ屬セザル毛皮及

第五條 仲買業者ハ毛皮鞣業又ハ製革業ノ何レモ、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ハ申買業ヲ兼業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仲買業者ハ毛皮皮革類資源ヲ確保スル爲地區別同業組合ヲ結成スベシ

第七條 統制規則第五條ノ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ハ原料ノ配給加工ニ關スル制限、取引先ノ指定其ノ他必要ナル統制ヲナス爲組合ヲ結成スベシ

第八條 前條ノ毛皮鞣業者及製革業者ノ所要原料ハ統制規則第二條ノ販賣業者ノ以外ノ者ヨリ買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第六條並ニ第七條ニ依ル組合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左ノ書類ヲ添ヘ市、縣、旗長經由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前條ノ組合ハ市、縣、旗長ノ指揮監督ニ屬ス

第十一條 本則中省長ノ權限ノ一部ヲ市、縣、旗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興農合作社ニ於テ集荷可能ナル地域ニ在リテハ興農合作社ヲ仲買業者ニ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本規則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參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1 開拓團必要之資金無論長期及短期資金皆由滿洲拓植公社直接融資至於因不得已之事由有由他處受融資之必要時須使其於事前得滿洲拓植公社之諒解如此妥加指導以期滿洲拓植公社之指導金融上無遺憾

上無遺憾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2 對於開拓團之購買、販賣等之事業亦應使其與滿洲拓植公社保持有機性之連繫不可使其由該社之助成輔導中逸脫

一 三江省樺川縣彌榮村
二 三江省樺川縣千振街
三 北安省綏棱縣瑞穗村
四 東安省密山縣北五道開拓團

3 欲受建設計畫、業務計畫及業務預算之認可時應預先與滿洲拓植公社充分連絡然後作成經由縣、省向興農部大臣提出

興農部佈告第一二號
為佈告事茲依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附以左列條件認可特約收買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佈 告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關於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分所設置之件爲佈告事依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勅令第

左列特約收買人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特產物專管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指定場所收買左列特產物

興農部佈告第一二號
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分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勅令第百三十六號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佈 告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關於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分所設置之件爲佈告事依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勅令第

左ノ特約收買人ハ農產物交易場又ハ特產物專管法第三條第一項ノ指定場所ニ於テ左ノ特產物ヲ買入レザルコト

興農部佈告第一二號
特產物專管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條件ヲ附シ特約收買人ヲ認可シタルヲ以テ茲ニ佈告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左ノ特約收買人ハ農產物交易場又ハ特產物專管法第三條第一項ノ指定場所ニ於テ左ノ特產物ヲ買入レザルコト

1 混保大豆
2 改良白眉其他雜大豆
3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4 寶隆洋行
5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6 高木商店
7 大矢組
8 橋本洋行
9 橋口洋行
10 尾洋行
11 遼陽市協和區東二道街
12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
13 鐵嶺市北五條通
14 遼陽市大和區加茂町
15 遼陽市協和區義學街一段五六號

一百三十六號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官制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分所如左自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開所此佈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1 開拓團ノ必要ナル資金ハ長期及短期資金共滿洲拓植公社ヨリ直接融資ヲ受ケ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他ヨリ融資ヲ受クルノ必要アル場合ハ事前ニ滿洲拓植公社ノ了解ヲ得セシムルガ如ク指導シ滿洲拓植公社ノ指導金融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2 開拓團ノ購買、販賣等ノ事業ニ就テモ滿洲拓植公社トノ有機的連繫ヲ保持セシメ同社ノ助成輔導ヨリ逸脱セシメザルコト

記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一 三江省樺川縣彌榮村
二 三江省樺川縣千振街
三 北安省綏棱縣瑞穗村
四 東安省密山縣北五道開拓團

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官制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分所ヲ設置シ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ヨリ開所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須藤商店 哈爾濱市石頭道街一〇五
佐賀商店 哈爾濱市地段街九六高崎洋行 新京特別市八島通一三
高木商店 哈爾濱市石頭道街一〇〇
福岡商店 遼陽市協和區東二道街高石田商店 新京特別市富士町四之二二
高木商店 遼陽市協和區東二道街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關於味之素協定價格設定之件

年十月一日實施此佈

爲佈告事滿洲味之素配給組合茲經指定爲

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規定之團體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味之素協定價格
容器 容量 批發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單位特小罐 五〇瓦 一〇四・五〇 十打 ○・九五 一箇
小罐 九三・七五瓦(二五匁) 一九四・五〇 十打 一・八〇 一箇1 全滿均一價格一致
2 翌後包裝容器僅限右列二種標明定價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關於會社業務受託辦理之件

爲佈告事茲根據與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之電氣通信業務委託協定按該社之各種規
定及費用由康德七年十月一日起在下開郵政局開始辦理左開電氣通信業務此佈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味の素協定價格
容器 容量 壓 卸賣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單位特小罐 五〇瓦入 一〇四・五〇 十打 ○・九五 一箇
小罐 九三・七五瓦(二五匁) 一九四・五〇 十打 一・八〇 一箇1 全滿均一價格トス
2 翌後包裝容器ハ右二種ノミニ限り定價ヲ標記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會社業務受託取扱ニ關スル件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電氣通信業務
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規定及料金ニ依リ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下記ノ通電氣通信業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味の素ニ對スル協定價格設定ニ關
スル件團體ニ指定シ左記協定卸及小賣價格ヲ認
可シ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實施ス首標ノ件ニ關シ滿洲味の素配給組合ヲ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味の素協定價格
容器 容量 批發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單位特小罐 五〇瓦入 一〇四・五〇 十打 ○・九五 一箇
小罐 九三・七五瓦(二五匁) 一九四・五〇 十打 一・八〇 一箇1 全滿均一價格トス
2 翌後包裝容器ハ右二種ノミニ限り定價ヲ標記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會社業務受託取扱ニ關スル件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電氣通信業務
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規定及料金ニ依リ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下記ノ通電氣通信業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味の素ニ對スル協定價格設定ニ關
スル件團體ニ指定シ左記協定卸及小賣價格ヲ認
可シ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實施ス首標ノ件ニ關シ滿洲味の素配給組合ヲ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味の素協定價格
容器 容量 批發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單位特小罐 五〇瓦入 一〇四・五〇 十打 ○・九五 一箇
小罐 九三・七五瓦(二五匁) 一九四・五〇 十打 一・八〇 一箇1 全滿均一價格トス
2 翌後包裝容器ハ右二種ノミニ限り定價ヲ標記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會社業務受託取扱ニ關スル件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電氣通信業務
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規定及料金ニ依リ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下記ノ通電氣通信業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味の素ニ對スル協定價格設定ニ關
スル件團體ニ指定シ左記協定卸及小賣價格ヲ認
可シ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實施ス首標ノ件ニ關シ滿洲味の素配給組合ヲ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味の素協定價格
容器 容量 批發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單位特小罐 五〇瓦入 一〇四・五〇 十打 ○・九五 一箇
小罐 九三・七五瓦(二五匁) 一九四・五〇 十打 一・八〇 一箇1 全滿均一價格トス
2 翌後包裝容器ハ右二種ノミニ限り定價ヲ標記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會社業務受託取扱ニ關スル件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電氣通信業務
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規定及料金ニ依リ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下記ノ通電氣通信業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味の素ニ對スル協定價格設定ニ關
スル件團體ニ指定シ左記協定卸及小賣價格ヲ認
可シ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實施ス首標ノ件ニ關シ滿洲味の素配給組合ヲ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味の素協定價格
容器 容量 批發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單位特小罐 五〇瓦入 一〇四・五〇 十打 ○・九五 一箇
小罐 九三・七五瓦(二五匁) 一九四・五〇 十打 一・八〇 一箇1 全滿均一價格トス
2 翌後包裝容器ハ右二種ノミニ限り定價ヲ標記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會社業務受託取扱ニ關スル件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電氣通信業務
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規定及料金ニ依リ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下記ノ通電氣通信業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味の素ニ對スル協定價格設定ニ關
スル件團體ニ指定シ左記協定卸及小賣價格ヲ認
可シ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實施ス首標ノ件ニ關シ滿洲味の素配給組合ヲ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味の素協定價格
容器 容量 批發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單位特小罐 五〇瓦入 一〇四・五〇 十打 ○・九五 一箇
小罐 九三・七五瓦(二五匁) 一九四・五〇 十打 一・八〇 一箇1 全滿均一價格トス
2 翌後包裝容器ハ右二種ノミニ限り定價ヲ標記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會社業務受託取扱ニ關スル件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電氣通信業務
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規定及料金ニ依リ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下記ノ通電氣通信業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味の素ニ對スル協定價格設定ニ關
スル件團體ニ指定シ左記協定卸及小賣價格ヲ認
可シ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實施ス首標ノ件ニ關シ滿洲味の素配給組合ヲ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味の素協定價格
容器 容量 批發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單位特小罐 五〇瓦入 一〇四・五〇 十打 ○・九五 一箇
小罐 九三・七五瓦(二五匁) 一九四・五〇 十打 一・八〇 一箇1 全滿均一價格トス
2 翌後包裝容器ハ右二種ノミニ限り定價ヲ標記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會社業務受託取扱ニ關スル件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電氣通信業務
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規定及料金ニ依リ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下記ノ通電氣通信業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味の素ニ對スル協定價格設定ニ關
スル件團體ニ指定シ左記協定卸及小賣價格ヲ認
可シ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實施ス首標ノ件ニ關シ滿洲味の素配給組合ヲ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味の素協定價格
容器 容量 批發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單位特小罐 五〇瓦入 一〇四・五〇 十打 ○・九五 一箇
小罐 九三・七五瓦(二五匁) 一九四・五〇 十打 一・八〇 一箇1 全滿均一價格トス
2 翌後包裝容器ハ右二種ノミニ限り定價ヲ標記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會社業務受託取扱ニ關スル件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電氣通信業務
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規定及料金ニ依リ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下記ノ通電氣通信業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味の素ニ對スル協定價格設定ニ關
スル件團體ニ指定シ左記協定卸及小賣價格ヲ認
可シ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實施ス首標ノ件ニ關シ滿洲味の素配給組合ヲ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味の素協定價格
容器 容量 批發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單位特小罐 五〇瓦入 一〇四・五〇 十打 ○・九五 一箇
小罐 九三・七五瓦(二五匁) 一九四・五〇 十打 一・八〇 一箇1 全滿均一價格トス
2 翌後包裝容器ハ右二種ノミニ限り定價ヲ標記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會社業務受託取扱ニ關スル件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電氣通信業務
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規定及料金ニ依リ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下記ノ通電氣通信業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經濟部佈告第五九號

味の素ニ對スル協定價格設定ニ關
スル件團體ニ指定シ左記協定卸及小賣價格ヲ認
可シ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實施ス首標ノ件ニ關シ滿洲味の素配給組合ヲ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味の素協定價格
容器 容量 批發價格 單位 小賣價格 單位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二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爲佈告事在左列郵政辦事所限於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廢止對於該所辦理事務由下列

郵政局及郵政辦事所承繼之此佈
郵政局及郵政辦事所承繼之此佈
郵政局及郵政辦事所承繼之此佈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二號

郵政辦事所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下記郵政局及郵政辦事所之ヲ繼承ス

記

爲佈告事在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改爲郵政局此佈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三號

郵政辦事所改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名稱
二道崗郵政辦事所
城市郵政辦事所地址(位置)
濱江省巴彥縣銀東村二道崗
濱江省安達縣安達街南四道街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地
二道溝郵政辦事所
龍爪郵政辦事所
田師夫溝郵政辦事所(集配非集配局之別)
二道溝郵政局
龍爪郵政局
田師夫郵政局(集配無集配局ノ別)
東安省林口縣龍爪村
奉天省本溪縣田師夫街新大堡區(集配局之別)
集遞局
(集配局)
集遞局
(集配局)(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二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二號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三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改定之件

爲佈告事在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改爲郵政局此佈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三號

郵政局ニ改定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名稱
延吉河南郵政局
奉天鐵道總局內郵政局
哈爾濱靖國街郵政局地
延吉省延吉縣延吉街河南區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番地
濱江省哈爾濱市馬家溝區靖國街(集配非集配局之別)
延吉郵政局
(集配無集配局)
(集配局)
(集配局)(集配局之別)
集遞局
(集配局)
集遞局
(集配局)(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二號(集配局之別)
集遞局
(集配局)
集遞局
(集配局)(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二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二號(集配局之別)
集遞局
(集配局)
集遞局
(集配局)(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二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二號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四號

關於郵政局設置之件

爲佈告事在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設置之此佈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四號

郵政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設置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名稱
延吉河南郵政局
奉天鐵道總局內郵政局
哈爾濱靖國街郵政局地
延吉省延吉縣延吉街河南區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番地
濱江省哈爾濱市馬家溝區靖國街(集配非集配局之別)
延吉郵政局
(集配無集配局)
(集配局)(集配局之別)
集遞局
(集配局)
集遞局(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集配局之別)
集遞局
(集配局)
集遞局(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集配局之別)
集遞局
(集配局)
集遞局(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乙種
(窗口事務範圍種別)
乙種
(窗口事務取扱時間)
第三號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五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爲佈告事在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設置之此佈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五號

郵政辦事所設置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設置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名稱
安拜郵政辦事所
北安二龍山郵政辦事所地
北安省鐵驪縣第三區安拜
北安省北安縣孫船家船口劉耀(集配重別)
(取扱事務範圍種別)
(取扱事務範圍時間)
(取扱事務範圍時間)甲種
甲種
甲種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名稱
青葉郵政辦事所地
北安省鐵驪縣第三區陳家園子(集配重別)
(取扱事務範圍種別)
(取扱事務範圍時間)
(取扱事務範圍時間)甲種
甲種
甲種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三江省 樺川縣 千 利勃利八家子哈乙添加(追加)
三江省 勃利縣 勃 利勃利八家子哈乙添加(追加)
三江省 依蘭縣 杏 濱樹吉 榮大營缸哈乙添加(追加)
北安省 嫩江縣 嫩 濱江柏根里哈甲添加(追加)

振大營缸哈乙添加(追加)
利勃利八家子哈乙添加(追加)
江濱集賢哈乙添加(追加)
興安北省索倫旗海拉爾哈甲添加(追加)

北安省嫩江縣嫩 江霍龍門哈甲添加(追加)
龍江省訥河縣訥 河九井哈乙添加(追加)
興安東省布特哈族扎蘭屯水甸溝哈乙添加(追加)
興安北省索倫旗海拉爾哈甲添加(追加)

該診療所ニ之ガ治療ニ關スル料金ヲ即納
スペシ
本佈告ハ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關於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治療資費之
為佈告事查關於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治療
資費規定如左

凡在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受治療之郵政生
命保險契約人及同被保險人關於治療資費

本佈告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此佈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別金額

藥價

內服藥 特普價通藥藥

外用藥 特普價通藥藥

頓服藥 藥藥

點眼藥 藥藥

藥劑容器 小瓶同

耶奇好斯 同容器

特殊藥劑費 同容器

耶奇好斯 同容器

特殊藥劑費 同容器

耶奇好斯 同容器

特殊藥劑費 同容器

耶奇好斯 同容器

特殊藥劑費 同容器

耶奇好斯 同容器

每一次

一角

二角以上一圓以下

五角以上三圓以下

五角以上五圓以下

手術費 處置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七號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治療料金ニ關ス
ル件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ニ於ケル治療ニ關ス
ル料金左ノ通定ム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ニ於ケル治療ヲ受ケタ
ル郵政生命保險契約者及同被保險者ハ當

該診療所ニ之ガ治療ニ關スル料金ヲ即納
スペシ
本佈告ハ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記 別金額

藥價料

內服藥 特普價通藥藥

外用藥 特普價通藥藥

頓服藥 藥藥

點眼藥 藥藥

藥劑容器 小瓶同

耶奇好斯 同容器

特殊藥劑費 同容器

耶奇好斯 同容器

特殊藥劑費 同容器

耶奇好斯 同容器

特殊藥劑費 同容器

耶奇好斯 同容器

特殊藥劑費 同容器

耶奇好斯 同容器

每一次

一角

二角以上一圓以下

五角以上三圓以下

五角以上五圓以下

手術費 處置

但預防注射每一次一角以上

但シ豫防注射ハ一回ニ付ニ
角以上五角以下トス

試驗檢查費

X線使用費
透視
照射治療每一次
五角

五角以下

X線使用料
透視
照射治療一回ニ付
五角

五角以下

五角以下

五角以下

照像
太陽燈照射費同
五角以上每一張
一角一尺二寸
八寸
三圓

四圓

加洗每一張
一角甲
乙
一角
二角四圓
三圓燒增一枚ニ付
一圓一枚ニ付
一角一枚ニ付
一角一枚ニ付
一角一枚ニ付
一角診斷書費及證明書費
證明書每一份
一角同
一角

一角

普通
特別
五角
一圓五角
一圓太陽燈照射料
證明書診斷書料及證明書料
證明書太陽燈照射料
證明書太陽燈照射料
證明書太陽燈照射料
證明書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八號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開設之件

爲佈告事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開設如左辦
理郵政生命保險契約人及同被保險人之診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處方箋發行費

療此佈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八號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開設ノ件

郵政生命保險診療所左記ノ通開設シ郵政
生命保險契約者及同被保險者ノ診療ヲ取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官廳執務時間

記

國
施
藥
檢
體
內科及簡易外
科的處理

披

同

五角

普通
特別
五角
一圓五角
一圓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七年八月十五日地政總
局佈告第一九一號佈告關於土地審定開始
之件中左開地域之土地審定開始取消之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一部取消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八月十五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一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
關スル件中左記地域ノ土地審定開始ハ之

記

間島省和龍縣和新村

不取消ス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英額門	三、八七五圓
○草市	三、八六二圓
○山城鎮	三、八五二圓
○海龍	三、八三三圓
○梅河口	三、八二二圓
○朝陽鎮	三、八一三圓
○靠山屯	三、八〇一圓
○繁石	三、七八九圓
○煙筒山	三、七六八圓
○明城	三、七五六圓
○雙河鎮	三、七六二圓
○取柴河	三、七四五圓
○韓線	三、七二一圓
○柳河	三、七八九圓
○五道溝	三、七八九圓
○通溝	三、七八九圓
○平化	三、七八九圓
○溝蘭	三、七八九圓
○水洞	三、七八九圓
○鐵廠	三、七八九圓
○果安	三、七八九圓
○松林	三、七八九圓
○韓輯	三、七八九圓
○平梅	三、七八九圓
○線豐	三、七八九圓
○西安	三、七八九圓
○平關	三、七八九圓
○石崗	三、七八九圓
○東渭	三、七八九圓
○京圖線	三、七七四圓
○卡倫	三、七六八圓
○龍家堡	三、七七四圓

○林龍楚
古城鎮口爪山
○虎青亞
○勃利山山河
○千閣倭杏樹利山山河
○彌榮振家肯樹利山山河
○長發屯榮振家肯樹利山山河
○佳木斯埠頭線
○佳木斯埠頭線
虎林
佳蓮
蓮江口
佳木斯埠頭線
虎水
虎頭
寶楊
東安
黑臺
永安
東安
平海
雞陽
滴安
麻陽
塗道
塗山
塗山
塗線

三、七三八ヶリ
三、七二六ヶリ
三、七〇二ヶリ
三、七一四ヶリ
三、六九三ヶリ
三、六八五ヶリ
三、六六七ヶリ
三、六五五ヶリ
三、六四九ヶリ
三、六四三ヶリ
三、六三四ヶリ
三、六二〇ヶリ
三、五九七ヶリ
三、五九七圓
三、六九九ヶリ
三、六七九ヶリ
三、六七〇ヶリ
三、六六一ヶリ
三、六五二ヶリ
三、六三四ヶリ
三、五九七ヶリ
三、五九七圓
三、五九七ヶリ
三、五九七圓

三、五九七圓
三、六三八圓
三、六三二ヶ
三、六二一ヶ
三、六二〇ヶ
三、六二九ヶ
三、六四〇ヶ
三、六四六ヶ
三、六五五ヶ
三、六六四ヶ
三、六七三ヶ
三、六八二ヶ
三、六八八ヶ
三、六九六ヶ
三、七〇五ヶ
三、七二三ヶ
三、七二九ヶ
三、七三八ヶ
三、七五〇ヶ
三、七六八圓
三、七五六ヶ
三、七五〇ヶ
三、七三九ヶ
三、七二七ヶ
三、七二一ヶ
三、七〇三ヶ
三、六九一ヶ

21

產品低五十圓
丙 麻袋 舊麻袋裝者低三十五圓

四 專用道岔線受寄者

自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荷繩料中應退還之三圓內減去該專用道岔線所定之貨車擗車費有不足時由收買價格扣除其不足額有剩餘時則將其剩餘額加算於收買價格

五 貨物支線受寄者

將該貨物支線運費相當額自收買價格中扣除之但於貨物支線受寄而裝車歸寄託

(截至康德八年四月)
連京線
○大埠頭 三、九〇六圓
○小端子 三、九〇三圓

(截至康德八年四月)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連京線
○大埠頭 二、七七〇圓
○小端子 二、七六七圓

(截至康德八年一月)
連京線
○松樹 四、一七〇圓
○沙崗 四、一一六圓
○海城 四、一〇五圓
○南臺 四、一〇五圓
○湯廟子 四、一〇五圓
○千山 四、一〇五圓

(截至康德八年一月)
連京線
○立山 四、一〇五圓
○首山 四、一〇五圓
○遼陽 四、一〇五圓
○張臺子 四、〇九八圓
○十里河 四、〇八四圓
○沙河 四、〇八〇圓
○蘇家屯 四、〇七三圓
○渾河 四、〇六六圓

者負擔時準據專用道岔線受寄之辦法

社告第三十三號

茲將混合保管豆餅收買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受寄驛或特定受寄驛(每票)
備考 附以○印者為受寄驛、無○印者為特定受寄驛

甲 每票一千片者
乙 每票一千片者

(限於康德七年十月)
營口線
○營口 三、八六二圓
(限於康德七年十月)
安奉線
○安奉 三、八六二圓

(限於康德七年十月)
河北線
○安東 三、八五七圓
(限於康德七年十月)
河北線
○河北 三、七七三圓
(限於康德七年十月)
安奉線
○安奉 二、六三六圓

(限於康德七年十月)
壠蘆島線
○壠蘆島 三、七八四圓
(限於康德七年十月)
遼寧線
○遼寧 二、六四七圓

大連埠頭又ハ小端子驛受寄ノモノニシ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特定ニヨリ所定數
量ニ満タザル大豆粕ヲ寄託スル場合ノ收
買價格ハ所定枚數ニ對スル寄託枚數ノ比

大連埠頭又ハ小端子驛受寄ノモノニシ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特定ニヨリ所定數
量ニ満タザル大豆粕ヲ寄託スル場合ノ收
買價格ハ所定枚數ニ對スル寄託枚數ノ比

ノモニ依ル
ロ 一口千枚ノモノ

(限於康德七年十月)
連京線
○立山 四、一〇五圓
○首山 四、一〇五圓
○遼陽 四、一〇五圓
○張臺子 四、〇九八圓
○十里河 四、〇八四圓
○沙河 四、〇八〇圓
○蘇家屯 四、〇七三圓
○渾河 四、〇六六圓

(限於康德七年十月)
連京線
○立山 四、一〇五圓
○首山 四、一〇五圓
○遼陽 四、一〇五圓
○張臺子 四、〇九八圓
○十里河 四、〇八四圓
○沙河 四、〇八〇圓
○蘇家屯 四、〇七三圓
○渾河 四、〇六六圓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專用側線
受寄ノモノニ準ズ

社告第三十三號

混合保管大豆粕ノ收買價格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受寄驛又ハ特定受寄驛(一口ニ付)
備考 ○印ヲ附シタルハ受寄驛、然
ラザルモノハ特定受寄驛トス

イ 一口千枚ノモノ

ニ對シ五十圓安
ハ 麻袋 舊麻袋入 三十五圓安
四 專用側線受寄ノモ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ガ荷繩料中ヨリ拂
キハ其ノ不足額ヲ收買價格ヨリ控除シ
又過剩アルトキハ其ノ過剩額ヲ收買價
格ニ加算ス

五 貨物支線受寄ノモノ
當該貨物支線運賃相當額ヲ收買價格ヨ
リ控除ス但シ貨車積込寄託者負擔ノ貨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シ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特定ニヨリ所定數
量ニ満タザル大豆粕ヲ寄託スル場合ノ收
買價格ハ所定枚數ニ對スル寄託枚數ノ比

ラ本號金額ニ乘シ圓未滿ヲ切捨テタルモ
ノニ依ル
ロ 一口千枚ノモノ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專用側線
受寄ノモノニ準ズ

社告第三十三號

混合保管大豆粕ノ收買價格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受寄驛又ハ特定受寄驛(一口ニ付)
備考 ○印ヲ附シタルハ受寄驛、然
ラザルモノハ特定受寄驛トス

イ 一口千枚ノモノ

ニ對シ五十圓安
ハ 麻袋 舊麻袋入 三十五圓安
四 專用側線受寄ノモ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ガ荷繩料中ヨリ拂
キハ其ノ不足額ヲ收買價格ヨリ控除シ
又過剩アルトキハ其ノ過剩額ヲ收買價
格ニ加算ス

五 貨物支線受寄ノモノ
當該貨物支線運賃相當額ヲ收買價格ヨ
リ控除ス但シ貨車積込寄託者負擔ノ貨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シ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特定ニヨリ所定數
量ニ満タザル大豆粕ヲ寄託スル場合ノ收
買價格ハ所定枚數ニ對スル寄託枚數ノ比

ラ本號金額ニ乘シ圓未滿ヲ切捨テタルモ
ノニ依ル
ロ 一口千枚ノモノ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專用側線
受寄ノモノニ準ズ

社告第三十三號

混合保管大豆粕ノ收買價格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受寄驛又ハ特定受寄驛(一口ニ付)
備考 ○印ヲ附シタルハ受寄驛、然
ラザルモノハ特定受寄驛トス

イ 一口千枚ノモノ

ニ對シ五十圓安
ハ 麻袋 舊麻袋入 三十五圓安
四 專用側線受寄ノモ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ガ荷繩料中ヨリ拂
キハ其ノ不足額ヲ收買價格ヨリ控除シ
又過剩アルトキハ其ノ過剩額ヲ收買價
格ニ加算ス

五 貨物支線受寄ノモノ
當該貨物支線運賃相當額ヲ收買價格ヨ
リ控除ス但シ貨車積込寄託者負擔ノ貨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シ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特定ニヨリ所定數
量ニ満タザル大豆粕ヲ寄託スル場合ノ收
買價格ハ所定枚數ニ對スル寄託枚數ノ比

ラ本號金額ニ乘シ圓未滿ヲ切捨テタルモ
ノニ依ル
ロ 一口千枚ノモノ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專用側線
受寄ノモノニ準ズ

社告第三十三號

混合保管大豆粕ノ收買價格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受寄驛又ハ特定受寄驛(一口ニ付)
備考 ○印ヲ附シタルハ受寄驛、然
ラザルモノハ特定受寄驛トス

イ 一口千枚ノモノ

ニ對シ五十圓安
ハ 麻袋 舊麻袋入 三十五圓安
四 專用側線受寄ノモ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ガ荷繩料中ヨリ拂
キハ其ノ不足額ヲ收買價格ヨリ控除シ
又過剩アルトキハ其ノ過剩額ヲ收買價
格ニ加算ス

五 貨物支線受寄ノモノ
當該貨物支線運賃相當額ヲ收買價格ヨ
リ控除ス但シ貨車積込寄託者負擔ノ貨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シ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特定ニヨリ所定數
量ニ満タザル大豆粕ヲ寄託スル場合ノ收
買價格ハ所定枚數ニ對スル寄託枚數ノ比

ラ本號金額ニ乘シ圓未滿ヲ切捨テタルモ
ノニ依ル
ロ 一口千枚ノモノ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專用側線
受寄ノモノニ準ズ

社告第三十三號

混合保管大豆粕ノ收買價格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受寄驛又ハ特定受寄驛(一口ニ付)
備考 ○印ヲ附シタルハ受寄驛、然
ラザルモノハ特定受寄驛トス

イ 一口千枚ノモノ

ニ對シ五十圓安
ハ 麻袋 舊麻袋入 三十五圓安
四 專用側線受寄ノモ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ガ荷繩料中ヨリ拂
キハ其ノ不足額ヲ收買價格ヨリ控除シ
又過剩アルトキハ其ノ過剩額ヲ收買價
格ニ加算ス

五 貨物支線受寄ノモノ
當該貨物支線運賃相當額ヲ收買價格ヨ
リ控除ス但シ貨車積込寄託者負擔ノ貨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シ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特定ニヨリ所定數
量ニ満タザル大豆粕ヲ寄託スル場合ノ收
買價格ハ所定枚數ニ對スル寄託枚數ノ比

ラ本號金額ニ乘シ圓未滿ヲ切捨テタルモ
ノニ依ル
ロ 一口千枚ノモノ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專用側線
受寄ノモノニ準ズ

社告第三十三號

混合保管大豆粕ノ收買價格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受寄驛又ハ特定受寄驛(一口ニ付)
備考 ○印ヲ附シタルハ受寄驛、然
ラザルモノハ特定受寄驛トス

イ 一口千枚ノモノ

ニ對シ五十圓安
ハ 麻袋 舊麻袋入 三十五圓安
四 專用側線受寄ノモ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ガ荷繩料中ヨリ拂
キハ其ノ不足額ヲ收買價格ヨリ控除シ
又過剩アルトキハ其ノ過剩額ヲ收買價
格ニ加算ス

五 貨物支線受寄ノモノ
當該貨物支線運賃相當額ヲ收買價格ヨ
リ控除ス但シ貨車積込寄託者負擔ノ貨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シ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特定ニヨリ所定數
量ニ満タザル大豆粕ヲ寄託スル場合ノ收
買價格ハ所定枚數ニ對スル寄託枚數ノ比

ラ本號金額ニ乘シ圓未滿ヲ切捨テタルモ
ノニ依ル
ロ 一口千枚ノモノ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專用側線
受寄ノモノニ準ズ

社告第三十三號

混合保管大豆粕ノ收買價格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受寄驛又ハ特定受寄驛(一口ニ付)
備考 ○印ヲ附シタルハ受寄驛、然
ラザルモノハ特定受寄驛トス

イ 一口千枚ノモノ

ニ對シ五十圓安
ハ 麻袋 舊麻袋入 三十五圓安
四 專用側線受寄ノモ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ガ荷繩料中ヨリ拂
キハ其ノ不足額ヲ收買價格ヨリ控除シ
又過剩アルトキハ其ノ過剩額ヲ收買價
格ニ加算ス

五 貨物支線受寄ノモノ
當該貨物支線運賃相當額ヲ收買價格ヨ
リ控除ス但シ貨車積込寄託者負擔ノ貨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シテ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特定ニヨリ所定數
量ニ満タザル大豆粕ヲ寄託スル場合ノ收
買價格ハ所定枚數ニ對スル寄託枚數ノ比

ラ本號金額ニ乘シ圓未滿ヲ切捨テタルモ
ノニ依ル
ロ 一口千枚ノモノ

物支線受寄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專用側線
受寄ノモノニ準ズ

社告第三十三號

混合保管大豆粕ノ收買價格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受寄驛又ハ特定受寄驛(一口ニ付)
備考 ○印ヲ附シタルハ受寄驛、然
ラザルモノハ特定受寄驛トス

イ 一口千枚ノモノ

ニ對シ五十圓安
ハ 麻袋 舊麻袋入 三十五圓安
四 專用側線受寄ノモ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ガ荷繩料中ヨリ拂
キハ其ノ不足額ヲ收買價格ヨリ控除シ
又過剩アル

白興錦高陳錦大石羊溝青高大勵繞
廟家凌圈帮堆山虎陽
子城西橋屯縣河山子子子子山家河

四、○○五圓
四、○三二リ
四、○四○リ
四、○五二リ
四、○六六リ
四、○六○リ
四、○六七リ
四、一〇一リ
四、一一八リ
四、一二六リ
四、一四三リ
四、一二四リ
四、一六九リ

三、九九五圓
三、九八九ヶ
三、九七六ヶ
三、九七〇ヶ
三、九五八ヶ
三、九四九ヶ
三、九三四ヶ
三、九二五ヶ
三、九一〇ヶ
三、八九八ヶ
三、八八〇ヶ
三、八六八ヶ
三、八六二ヶ

二、七五五間
二、七六六ノリ
二、七八ニタ
二、七八九ノリ
二、八〇一ノタ
二、八一六ノリ
二、八〇〇ノリ
二、八〇八ノタ
二、八二二ノタ
二、八四二ノタ
二、八五八ノタ
二、八六七ノタ
二、八八三ノタ
二、八六五ノタ
二、八五七ノタ

二、七三四五圓
二、七三八四
二、七二五
二、七二〇
二、七〇七
二、六九九
二、六九〇
二、六八三
二、六七五
二、六六〇
二、六四八
二、六三〇
二、六一八
二、六一二

門大錢通木甘阿馮彰五泡新芳八
家里旗爾立山而
達罕林店遼圖卡鄉家武峰子屯鎮通

四、〇〇九
三、九八九
三、九六八
三、九六〇
三、九五〇
三、九三五
三、九一四
三、九〇三
三、八六四
三、八五四
三、八三八

三、九五八
三、九四九
三、九四〇
三、九二五
三、九一六
三、九一〇
三、八九八
三、八六八
三、八三二
三、八二〇
三、八二六
八五〇八
八四四圓
八六二九

一、七五八
一、七五一
一、七三九
一、七一七
一、七一〇
一、六九九
一、六八五
一、六六三
一、六五三
一、六一四
一、六〇四
一、五八八

一、七〇七
一、六九九
一、六九〇
一、六七五
一、六六六
一、六六〇
一、六四八
一、六三〇
一、六一八
一、五八二
一、五七〇
一、五七六

○郭家店	三、九二
○蔡家	三、九一
○大榆樹	三、九一
○公主嶺	三、九〇
○劉房子	三、八九
○陶家屯	三、八九
○范家屯	三、八八
○大屯	三、八八
○孟家屯	三、八七
○新京	三、八六
○營口線	四、一〇一

一、二	二、六八一
二、六九	二、六七二
三、六九	二、六六六
四、六九	二、六六〇
五、六九	二、六五四
六、六九	二、六四八
七、六九	二、六四二
八、六九	二、六三六
九、六九	二、六三〇
一、六九	二、六二四
二、六九	二、六一八

圓	カ	カ	リ	リ	リ	リ	カ	リ	リ	リ	リ
安	○	撫	順	自	日	一	月	於	自	康	德
奉	○	撫	順	至	間	康	德	限	康	德	八
線	○	撫	順	德	限	德	八	日	間	康	德
		李石寨	深井子	孤家子	榆樹臺	順	德	限	康	德	八

四、〇六六圓	年十一月 ル	年一月末	德七年十
四、〇六二ヶ			
四、〇五一ヶ			
四、〇四四ヶ			
四、〇三五ヶ			

限於康德八年二月
月中及以後
自十一月一日至
翌年二月末日間

沙河鎮	湯山城	高麗門	鳳凰城	四	四
南 坎	下馬塘	連山關	祁家堡	草河口	通遠堡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一八圓
一九八ヶ
一八八ヶ
一七六ヶ
一五八ヶ
一四六ヶ
一三九ヶ
一二八ヶ
一二〇ヶ
一一二ヶ
一〇四ヶ
〇九七ヶ
〇八九ヶ

二、九六八圓
二、九四八ノリ
二、九三八ノリ
二、九二六ノリ
二、九〇七ノリ
二、八九六ノリ
二、八八九ノリ
二、八七七ノリ
二、八六九ノリ
二、八六二ノリ
二、八五四ノリ
二、八四六ノリ
二、八三八ノリ

奉	橋頭	本溪湖	石橋子	歪頭山	戶	姚千	陳相屯	吳家屯	四	四	四	四
山					屯				四	四	四	四
線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馬三家									四	四	四	四
興隆店									四	四	四	四
新民									四	四	四	四
白旗堡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七七リ
○六六リ
○五一リ
○四八リ
○五一リ
○五八リ
○六六リ
○四八圓
○三五リ
○一二リ
○〇五リ

二、八二七リ
二、八一五リ
二、八〇一リ
二、七九七リ
二、八〇一リ
二、八〇八リ
二、八一五リ
二、七九七圓
二、七八四リ
二、七七一リ
二、七五五リ

七寶林山	三、八三八九	二、五八八九	虎頭	三、六七六九	二、四二六九
三、八三二九	二、五八二九	三、七四三九	建江口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二六圓
三、八二六九	二、五七六九	三、七九六九	古城鎮	三、五五二九	二、五五二九
三、八一四九	二、五六四九	二、五四六九	林口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八〇八九	二、五五八九	二、五四八九	龍爪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八〇二九	二、五五二九	二、五四二九	楚林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八〇一九	二、五二二九	二、四六二九	龍亞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九〇九	二、五二八九	二、四六二九	青林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七八九	二、五二二九	二、四六二九	杏河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七二九	二、五〇四九	二、四六二九	虎閣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五四九	二、四五〇九	二、四六二九	青利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三四九	二、四五〇九	二、四六二九	勒樹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三六九	二、四八六九	二、四六二九	杏樹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三〇九	二、四八〇九	二、四六二九	虎家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二九九	二、四八〇九	二、四六二九	利背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二六九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陰河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二二九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河家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一二九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牛家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一九九	二、四六八九	二、四六二九	拉林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七〇六九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背陰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九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河屯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杜家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安常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平安	三、七九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水曲柳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四家房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小城	三、八〇八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馬鞍山	三、八〇八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新站	三、八〇八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上營	三、八〇八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廟臺子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對青山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東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宋達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肇安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泰康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昂溪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爾基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成汗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池土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烏吉密	三、七九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薩蘭屯	三、六七六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阿城	三、七二五圓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蜜峰	三、七二五圓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帽兒山	三、七二九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平山	三、七二九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玉泉	三、六九五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香坊	三、七〇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德惠	三、八二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達家溝	三、八〇九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京濱線	三、七二五圓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米沙子	三、八五〇圓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哈拉哈	三、八三八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布海	三、八三二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濱北線	三、七二五圓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沈家	三、七〇七圓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呼蘭	三、七〇〇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康金井	三、六九四九	二、四五二九
三、六七六圓	二、四五六九	二、四六二九	石人城	三、六八九九	二、四五二九

新木	甸蘭	同	一九六・四二	方正	同	二四一・〇五
擺渡河	同	二〇四・六一	德墨里	同	二四四・九九	
濃濃河	同	二一〇・〇八	大羅勒密	同	二五一・〇六	
東爪樓	同	二二九・四九	小羅勒密	同	二五五・〇一	
南天門	同	二三一・三一	瓦洪	同	二六〇・七八	
通鳥鴉泡	同	二三九・二二	西北河	同	二六二・九一	
		二三三・一五	二道河子	同	二六二・九一	
		二三五・二八	太古洞	同	二六二・九一	

三 專用道岔線受寄者

自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荷繩料中應退還之
三圓內減去該專用道岔線所定之貨車搗
車費有不足時由收買價格扣除其不足額
有剩餘時則將其剩餘額加算於收買價格

四 貨物支線受寄者

將該貨物支線運費相當額自收買價格中
扣除之但於貨物支線受寄而裝車歸寄託
者負擔時準據專用道岔線受寄之辦法

社告第三十四號

茲規定對於康德七年九月社告第三十二號
混合保管大豆收買價格中第一號「丙」款
所載於非受寄埠頭發送之大豆及康德七年
九月社告第三十三號混合保管豆餅收買價
格中第二號所載於航路埠頭發送之豆餅而
寄託於鐵道航路接續驛混合保管者返還航
路運費並裝卸費合計額之相當額之方法如
左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三 專用側線受寄ノモ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ガ荷繩料中ヨリ拂 戻スペキ三圓ヨリ當該專用側線所定ノ 貨車入換料相當額ヲ差引き不足アルト キハ其ノ不足額ヲ收買價格ヨリ控除シ 又過剩アルトキハ其ノ過剩額ヲ收買價 格ニ加算ス	小古洞	同	二六四・七三
	姓	同	二七四・七五
	舒藥鎮	同	二八一・七三
	宏克力	同	二八八・四一
	太賚崗	同	二九一・七五
	湯原	佳木斯埠頭	一三七・二一
	蓮江口	同	六四・三四
	呼蘭	八區又ハ(或)	一〇五・九四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同

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品名	受寄驛特定期受寄驛又(或)八受寄埠頭	指定出庫驛又八(或)特定出庫驛
連京線、撫順線、安奉線石橋子以西、奉山線繞陽河以東、大鄭線通遼以北、奉吉線、梅韓線、平梅線、京圖線吉林以西、拉濱線平房以北、三棵樹埠頭線、京濱線、濱洲線、濱綏線阿城以西、濱江線、八區線、濱北線、綏神線、北黑線、齊北線、寧墨線、平齊線、京白線及白阿線各驛	大連埠頭	大連埠頭
京圖線江密峰以東、圖佳線、佳木斯埠頭線、虎林線、佳蓮線、鶴岡線、濱綏線玉泉以東及梨樹線各驛並樺川、綏濱及富錦各埠頭	安奉線本溪湖以東各驛	羅津埠頭
安奉線營口線營口	安奉線大連埠頭	大連埠頭
奉山線勵家溝帮子間、大鄭線木里圖以南及河北線各驛	大連埠頭 (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	大連埠頭 (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
奉山線羊圈子以西、新義線、錦古線、北票線、葉峰線及壩蘆島線各驛	大連埠頭 (自三月一日至十月末日)	大連埠頭 (自三月一日至十月末日)
木蘭及三姓各埠頭	大連埠頭 (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	大連埠頭 (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
連京線、撫順線、奉山線繞陽河以東、大鄭線通遼以北、奉吉線、梅韓線、平梅線、京圖線吉林以西、京濱線顧鄉屯以南、濱洲線廟台子以西、齊北線克東以南、寧墨線、平齊線、京白線及白阿線各驛	大連埠頭 (自三月一日至十月末日)	大連埠頭 (自三月一日至十月末日)
安奉線吳家屯以東各驛	安奉線大連埠頭	安奉線大連埠頭
營口線營口	安奉線大連埠頭	安奉線大連埠頭
大連埠頭 (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	安奉線大連埠頭	安奉線大連埠頭

奉山線勵家溝村子間、大鄭線木里圖以南及河北線各驛

大豆粕

奉山線羊圈子以西、新義線、錦古線、北票線、葉峰線及蘆葦島線各驛

大連埠頭（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

河北（自三月一日至十月末日）

大連埠頭（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

蘆葦島埠頭（自三月一日至十月末日）

社告第三十六號

茲將混合保管大豆以外之大豆、蘇子、小麻子、芝麻及向日葵子（以下稱混保外特產物）之收買方法規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收買之單位如左

甲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之規定檢查合

格之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

爲三五二袋（一車）但白眉大豆裝於

六〇斤麻袋者爲五〇〇袋（一車）間

島大豆裝於草包者爲四八四草包（一

車）

乙 黃大豆、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

島大豆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之規定檢

查結果不合格者並青豆、青皮豆、黑

皮豆、烏豆及茶豆裝於鐵筋素地麻袋

或鐵筋麻袋每袋重量八五・二五者爲

三五二袋（一車）

社告第三十六號

混保保管大豆以外ノ大豆、蘇子、小麻子、
胡麻及向日葵實（以下混保外特產物ト稱
ス）ノ收買方法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一 收買單位ハ左ノ通トス

イ 重要特產物檢查法ノ規定ニ依リ檢

査ニ合格シタル白眉大豆、改良大豆

及間島大豆ハ三五二袋（一車）トス

但シ白眉大豆ニシテ六〇斤入麻袋ヲ

使用シタルモノハ五〇〇袋（一車）

トシ間島大豆ニシテ叭ヲ使用シタル

モノハ四八四（一車）トス

ロ 黃大豆、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

島大豆ニシテ重要特產物檢查法ノ規

定ニ依リ検査ノ結果不合格トナリタ

豆及茶豆ハ鐵無地又ハ鐵筋麻袋入麻

袋込重量一袋六九斤ノモノ三六二袋（一車）トス

二袋（一車）トス

八 蘇子ハ青筋麻袋入麻袋込重量一袋
六九斤ノモノ三六二袋（一車）又ハ
鐵無地若ハ鐵筋麻袋入麻袋込重量一
袋六一・二五ノモノ四〇〇袋（一車）

トス

二 小麻子ハ鐵無地又ハ鐵筋麻袋入麻
袋込重量一袋六九斤ノモノ三六二袋（一車）トス

本 胡麻ハ鐵無地又ハ鐵筋麻袋入麻袋

込重量一袋六九斤ノモノ三六二袋（一車）トス

トシ間島大豆ニシテ叭ヲ使用シタル

モノハ四八四（一車）トス

ロ 黃大豆、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

島大豆ニシテ重要特產物檢查法ノ規

定ニ依リ検査ノ結果不合格トナリタ

豆及茶豆ハ鐵無地又ハ鐵筋麻袋入麻

袋込重量一袋五四斤ノモノ三五二袋（一車）トス

二 混保外特產物ハ貨車乘ニテ之ヲ收買

フ上當該特產物收買價格ヲ基礎トシテ

物收買價格爲基礎而決定支付金額

四 蘇子、小麻子及芝麻依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特產物檢查規則其出賣人須受夾雜物含有率之檢查但因在非承辦檢查驛致不能受檢查時不在此限

茲將混合保管大豆以外之大豆收買價格規定如左

社告第三十七號

茲將混合保管大豆以外之大豆收買價格規

六 依特約收買人之收買其方法按本社與特約收買人間所訂特約辦理之

五 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又其他混保外特產物因品質太壞或夾雜物過多認為不適於本社買賣者、又裝用三等品以下之舊麻袋者概不收買之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一 依重要特產物檢查法之規定檢查合格之（以下稱檢查合格）康德七年度產白眉大豆

甲 鐵筋素地或鐵筋新麻袋裝者

每車三五二袋

文官屯 四、七一三ヶ

虎石台 四、七〇五ヶ

新城子 四、六九八ヶ

新台子 四、六九一ヶ

亂石山 四、六八四ヶ

得勝台 四、六七七ヶ

鐵嶺 四、六七〇ヶ

平頂堡 四、六六三ヶ

開原 四、六四九ヶ

四、七二〇ヶ

四、七一八ヶ

四、七一六ヶ

四、八七九ヶ

(康德七年至八年)
三月一日

年九月末日

支拂金額ヲ決定ス
四 蘇子、小麻子及胡麻ニ在リテ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特產物檢查規則ニ依リ其ノ賣渡人ニ於テ夾雜物含有率ノ検査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検査取扱驛ニ

ノ限ニ在ラス

社告第三十七號

茲將混合保管大豆以外ノ大豆收買價格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五 黃大豆、白眉大豆、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ニシテ重要特產物檢查法ノ規定ニ依リ検査ノ結果不合格ニシテ當社ニ於

テ賣買ニ適セズト認メタルモノ、其ノ他ノ混保外特產物ニシテ品質甚シク不良又ハ夾雜物含有率大ナルタメ當社ニ

於テ賣買ニ適セズト認メタルモノ並三級品以下ノ舊麻袋入ノモノハ之ヲ收買

他ノ混保外特產物ニシテ品質甚シク不良又ハ夾雜物含有率大ナルタメ當社ニ

於テ賣買ニ適セズト認メタルモノ並三級品以下ノ舊麻袋入ノモノハ之ヲ收買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同年二月末日

營口 四、七五一圓

撫順線 榆樹台 四、七一八圓

孤家子 四、七一六ヶ

深井子 四、七一三ヶ

李石寨 四、七〇五ヶ

撫順 一新民

馬三家 四、七〇九圓

興隆店 四、六九五ヶ

新民 四、六八一ヶ

奉天 四、八七四圓

瀋陽 四、七一三圓

六 特約收買人ヨリノ收買方法ハ當社ト

特約收買人トノ間ノ特約ニ依ル

セズ

七
一
四

驛名	收買價格
連京線 大埠頭連	四、九二三圓
小崗子 遼陽	四、七三二ヶ
張台子 煙臺	四、七二七ヶ
十里河 沙河	四、七二四ヶ
蘇家屯 漢河	四、七二三ヶ
奉天	四、七一六ヶ
本溪湖 安東	四、八七九圓
安奉線	四、八七九圓
瀋吉線	四、七〇五ヶ

速
京
線

收買價格

小埠頭連
大石橋
熊岳城
松樹
海南城
湯崗子
鞍山
遼陽
首山
遼山
十里河
煙臺
張臺子
蘇家屯
沙河
奉天
虎石臺
新城子
新臺子
鐵嶺
原縣
昌圖
開原
雙廟子
四平街
郭家屯
公主嶺

三、七九九九
三、七〇五
三、六七二
三、六五六
三、六四九
三、六四七
三、六四三
三、六三九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六
三、六三三
三、六三〇
三、六二八
三、六二五
三、六二四
三、六二一
三、六一九
三、六〇六
三、五七一
三、五九二
三、五五〇
三、五二六
三、五一〇
三、四九四
三、四七四
三、四六〇

范家屯	大屯	孟家屯	新京	營口線	三、四二七ヶ
					三、四三六ヶ
					三、四四二ヶ
					三、四二四ヶ
奉山線	興隆店	新民	白旗堡	營口	三、七八〇圓
					三、六五一圓
					三、六一四圓
					三、六〇六ヶ
					三、七五〇ヶ
					三、七七五圓
					三、七一二ヶ
					三、六七八ヶ
					三、六六七ヶ
					三、六四四ヶ
					三、六三六ヶ
					三、六〇六ヶ
					三、六一九ヶ
					三、五六四ヶ
					三、五九六圓
					三、五六八二ヶ
					三、五六四ヶ

溝帮子	三、六一〇圓	三、五〇三圓	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至同年九月末日
石山	三、六〇四ヶ	三、四八七ヶ	自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至同年九月末日
大凌河	三、六一七ヶ	三、四七八ヶ	八年二月末日
錦縣	三、六三六ヶ	三、四六三ヶ	
前衛	三、六五七ヶ	三、四二一ヶ	
大鄭線	三、六二二ヶ	三、三九二ヶ	
黑山縣	三、五七〇圓	三、五二三圓	
彰武	三、四九六ヶ	三、四六三ヶ	
遼家	三、四八二ヶ	三、四五二ヶ	
通遼	三、四〇二ヶ	三、三七四ヶ	
大林	三、三九八ヶ	三、三九八ヶ	
河北	三、五六七圓	三、五〇六圓	
盤山	三、六三四圓	三、五二〇ヶ	
營盤	三、五〇圓	三、四八七ヶ	
奉吉線	三、六九七ヶ	三、四五七ヶ	
山城鎮	三、五二〇ヶ	三、四四八ヶ	
海龍	三、三九八ヶ	三、三九八ヶ	
朝陽鎮	三、三八〇ヶ	三、三八〇ヶ	
磐石	三、三五六ヶ	三、三五六ヶ	
煙筒山	三、三五六ヶ	三、三五六ヶ	
雙河鎮	三、三五六ヶ	三、三五六ヶ	
口前	三、三五六ヶ	三、三五六ヶ	
梅軒線。	三、三五六ヶ	三、三五六ヶ	

通化	平梅線	西 安	東 賢	京 圖 線	下 九 臺	三、四四二圓
						三、三九二圓
						三、三六八夕
						三、三六二夕
						三、三四四夕
						三、三〇〇圓
						三、三一七夕
						三、三三三夕
						三、三四一夕
						三、四七、四圓
						三、四五四夕
						三、四三六夕
						三、四二四夕
						三、三九二夕
						三、三六八夕
						三、三五六夕
						三、三三八夕
						三、三〇三夕

驛名連京線

收買價格

公主嶺四、一八九ヶ

溝帮子四、三三九圓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西平梅線

四、一六七圓

大埠頭連

大屯

石山四、三四六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東豐圖線

四、一七一圓

小楊子

孟家屯

大凌河四、三六五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下九台

四、一八三圓

松樹熊岳城

新京

四、一五六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京圖線

四、一九二圓

鞍立首邊張台子

營口線

四、一五三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平梅線

四、一九二圓

湯蘭山山山山

大連

四、一七七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二圓

鞍子山山山山

公主嶺

四、一五一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一圓

鞍子山山山山

范家屯

四、一五七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拉濱線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大連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拉濱線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九〇圓

鞍子山山山山

新京

四、一五九ヶ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吉林

四、一九〇圓

豆茶七

普通品

八五・二五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六七圓

豆茶七

普通品

八五・二五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
一日至康德八年二月
月末日

通化

四、一六七圓

豆茶七

普通品

八五・二五

收買價格

公主嶺

三、〇九〇リ

康德七年十月
中及自康德八
年一月一日至
年三月一日止自康德七年一
月一日至康德八
年二月二日止

同

三、〇六八圓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台城

子

山子

山子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台城

子

山子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台城

子

山子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台城

子

山子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台城

子

山子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台城

子

山子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台城

子

山子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台城

子

山子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台城

子

山子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台城

子

山子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台城

子

山子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台城

子

山子

連京線
太連埠頭

小蘭子

松樹

熊岳城

大石橋

鞍子湯閣

南海

奉遼首

張臺里

蘇家

新臺城

天岐河

河子

陽山

山子

九 檢查合格之改良大豆及間島大豆而非
一等品者每車按照左開增額或減額之

檢查合格之改良大豆

二等品 購價格較一等品收

減五〇圓

草包裝者

減四四圓

一等品ニ非サルモノニ對シテハ一車ニ
付左ニ依リ増額又ハ減額ス

麻袋裝者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改良大豆

特等品 購價格一等品收

五〇圓增

豆而不及格普通品者依本社鑑定爲相當
之減額

檢查合格改良大豆

特等品 購價格一等品收

五〇圓增

付左ニ依リ増額又ハ減額ス

四四圓減

檢查合格之改良大豆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増額又ハ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増額又ハ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増額又ハ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五〇圓減

付左ニ依リ減額ス

五〇圓減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

檢查合格之間島大豆

二等品 同

減五〇圓